

证券代码:600621 股票简称:上海金陵 编号:临2012-015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2年4月1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陈炳良诉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详见2012年4月20日公司“临2012-010号”公告。判决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案的判决或裁定情况

201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997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本院在审理原告陈炳良诉被告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2年5月8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31条第1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陈炳良撤回起诉。”

三、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临2012-010号”公告；

2、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2)浦民二商初字第997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本周公司定向增发收购飞尚矿业位于内蒙古莫若古和德曼二大矿区的稀土铜矿。

二、澄清声明

2011年4月曾有媒体报道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注入矿业资产，公司已发布公告予以澄清，针对本次媒体报道，公司董事会立即就上述事宜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再次声明如下：

1、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飞尚矿业在内蒙拥有的仅为探矿权且仍处

于勘探阶段。

2、公司实际控制人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目前及未来三个月没有关于公司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矿产注入事宜。

公司提醒媒体及投资者，对于鑫科材料的任何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公司公告指定刊载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向实际控制人询证的回复

安徽新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性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0.4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04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 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 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2年4月1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方案

本次分红年度为2011年度，以2011年末股份总数1,057,881,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共派发现金42,315,264元。

对于流通股个人股东，分配的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代扣代缴10%个人所得税，计0.04元，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36元；对于流通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不代扣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元。

三、红利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2、除息日：2012年5月24日

3、红利发放日：2012年5月30日

四、分派对象

苏州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1 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债券代码:122070 122071
债券简称:11海航01,11海航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由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1年5月24日发行的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2年5月24日开始支付自2011年5月24日至201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1海航01(122070)、11海航02(122071)。

3、发行主体：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各品种的期限和规模：本期债券按不同期限分为两个品种，分别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35.6亿元；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14.4亿元。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60%；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6.2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6、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起息日：2011年5月24日。

8、付息日：本期公司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

9、5年期品种：2012年至2016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10年期品种：2012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兑付日：

5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年期品种：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5月24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海航01品种利率为5.6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6.00元（含税）；11海航02品种利率为6.20%，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2.0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2、本次付息日：2012年5月24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2年5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海航01”、“11海航02”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的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20%，每手“11海航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4.80元（税后），每手“11海航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6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免征所得税，每手“11海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8日

附件1：
11海航01、11海航02”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2年5月23日

应收金额持有债券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交通银行海口大同支行

收款银行账户名称：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461601200018150052650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津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0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凯泰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3.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2 担保期限：自签署之日起12个月；

3.3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董事会意见：本公司做为凯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专门从事公司自有开发项目的物资供应，公司章程未定对外股权投资、投资及担保权限。本公司将其担保风险控制，以保障本公司利益。上述担保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本公司即将密切跟踪凯泰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针对性的处置措施。因此，审议同意为被担保人在银行开立承兑汇票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2个月。

5、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公司拟与凯泰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2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221,438,640.41元的14.69%，无逾期担保。

6、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201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人2012年4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5、被担保人融资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津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1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向天津农商银行和平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拟与天津市凯泰建材经营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1.3.1 担保方式：零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22 股票简称:天津发展 公告编号:2012-012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天房债”的跟踪评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